

债券代码：112471

债券简称：16 宝德 02

##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16 宝德 02”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71，简称“16 宝德 02”）存续期间内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3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票面利率为 6.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 7.2%，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固定不变。

2、根据《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16 宝德 0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现将本公司关于“16 宝德 02”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16 宝德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宝德 02

3、债券代码：112471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3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票面利率为 6.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 7.2%，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 7.2%，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固定不变。

## 三、“16 宝德 0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1日至10月2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6宝德02”。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6宝德02”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宝德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6宝德02”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宝德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1日至10月2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宝德 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宝德 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 **七、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财政部《财税〔2018〕108 号》文件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八、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0 楼

联系人：张玉山

电话：0755-29889500

传真：0755-26520770

邮编：518000

###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人：张晨光

电话：010-88576890-809

传真：010-88576900

邮编：1000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 宝德 02”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